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4)川 民初 号

原告：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 号。

被告：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 号。

原告 与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共计向 偿还借款本金182 274元，分3期偿还完毕。支付方式为第一期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60 000元，第二期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60 000元，第三期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62 274元；

二、如果 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任意一期款项， 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 自逾期之日起，以全部未偿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，至付清之日止；

三、 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3 945元，由周兴龙负担（上述款项黄婵已



经预缴，[REDACTED]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[REDACTED]。)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/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(各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的)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